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10.02訂定)
(101.11.01訂定)
(104.01.14修訂)
(105.06.16修訂)
(107.01.23修訂)
(108.09.18修訂)
(114.01.15修訂)

一、 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函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等紀錄。
2. 獎懲紀錄與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各項獎懲紀錄等彙送資料記錄之。
3.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4.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5.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決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學習課程小組訂定。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由各班導師主辦，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

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十一、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十二、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得協調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配合。

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範圍: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補行評量時間:

1、除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2、由任課老師自訂，任課老師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六、學校相關定期評量實施補充規定，請參閱附註。

十七、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11.1 增訂：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的 70%

(二)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的 60%

105.06.16 修訂：

學生於期末考因病無法到校應考（在結業式前仍無法回校），其期末定期成績採用「期中定期成績」計算。

附註：

1. 命題部分：由學年老師及任教科任老師命題之，並依本校命題注意事項辦理，完成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及試題交付教學組。

2. 審題部分：由學年組成審題小組 2-3 人負責審查各領域試題，科任部分由任教老師組成 1-2 人負責審查，於定期評量前 2 週召開審題會議進行審題，並填寫試題審核表及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3. 監考部分：由學年老師或該節任教老師按排定順序負責監考，期中評量監考部分，該節任教老師往後 1 班監考，例如：1 班→2 班，2 班→3 班，最後 1 班老師負責監考第 1 班；期末評量監考部分，則往前 1 班監考，例如：2 班→1 班，3 班→2 班，第 1 班老師負責監考最後 1 班。

4. 發卷部分：於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內，由教務處協請志工，統一將各科試題袋發至各班，試題專用袋於評量完畢後，於一週內交回教學組，以便重複使用。

5. 閱卷部分：由任教老師負責閱卷，並且學年或任教老師能統一評分標準。

6. 成績登錄部分：由任教老師於評量完畢後，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完畢，以便結算。